

# 水费莫名上涨 居民拒交被停水

社区协调供水恢复 相关问题后期尽快解决

■记者 黄锋 见习记者 沈明杰

本报讯 “水务公司对我们小区进行水改时,把我水管接错了,还因此多了400多元的水费,我觉得这个费用不合理不愿意缴纳,前几天竟然把我家水停了。”日前,家住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怡路西苑小区的居民姜女士向十堰晚报秦楚网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了此事。

姜女士说,她家是在去年完成自来水改造的,去年5月份,水务公司工作人员到她家里抄水记录是51吨,可到了6月份,抄水记录突然变成230吨。“也就是说,6月份家里用了179吨水。”随后几个月,她家用水量都在十几吨。因为对去年6月份的用水量存在质疑,所以当月产生的400多元水费她一直拖到现在都没有缴纳。“对于莫名多出来的高额水费,水务公司也并没有作出详细解释,后来,我们双方都没管这个问题,但我之后的每个月水费都是正常缴纳。可到今年11月初,水务公司突然要求我补齐去年所欠的400多元水费,我认为不合理不愿意缴纳,没想到在11月3日我家的自来水被停了。”姜女士说。

8日上午,记者联系了首创东风(十堰)水务公司,据工作人员陈女士介绍,姜女士家的自来水改造是在2020年6月份完工投入使用的,但中途因为整个小区涉及自来水改造工作量较大,一直到2021年5月份才开始第一次抄水表收取水费,但用水量是从2020年6月份开始计算的。“她家去年6月份产生的179吨用水量,实际上是2020年6月份到2021年5月份的用水总量。”陈女士说。

对于陈女士的解释,姜女士并不认同,她坚持认为小区是从2021年5月份开始计算的用水量。而且还认为,有一部分多余的用水量是水务公司把她家水管接错了所产生的。

至于水管接错导致产生水损的问题,陈女士表示,在2020年水改时,工作人员确实不小心把姜女士家的水管和楼下邻居家接错了位置,但很快施工人员就关闭了水阀,水损也不会很多。但这部分水损是可以进行核算补偿的。

针对这种情况,记者联系到小区所在的光明社区,社区一负责人表示已经了解到姜女士家里停水的情况,并联系了水务公司,召开了专题会。在社区协调下,目前,姜女士已先缴清了所欠的水费,家中恢复供水。而水务公司详细记录了姜女士所反映的各项问题,并表示会尽快解决,争取早日给姜女士一个满意答复。

## 立冬后金银花迎风开放

专家:与天气等原因有关

■文、图/记者 罗伟

本报讯 通常情况下,十堰的金银花是春夏大面积开花。但是,在郧阳区野外,却有金银花在立冬后依旧迎风开放。专家称,这与天气等原因有关。

8日,郧阳区一位网友在野外发现一株金银花藤上开出了艳丽的花朵。该网友觉得非常稀奇,就拍了图片,联系了十堰晚报秦楚网编辑部。图片显示,花开正艳。这位网友称,金银花开花的地方为郧阳区南化塘一处名叫小堰的地方。网友认为,7日已经立冬了,这里的金银花还在迎风开放,比较罕见。

记者了解到,金银花大面积开花一般是在春末初夏前后。花期在每年的5至10月,金银花的头茬花在5月下旬,二茬花在7月中下旬,三茬花在8月中旬,四茬花10月中旬。在我市,每年的5月到10月都是金银花的采摘季。

金银花在立冬后依旧开花,通常情况下不太多见。专家称,植物非常规季节开花,与其本身遗传特性、土壤肥力条件与管理水平等密切相关。



虽然已经立冬了,但这里的金银花还在开放。

今夏,我市出现极端高温天气,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树木植物正常的生长周期,加之近期十堰温度较高,金银花就会开花。

## 部分公交线路运行区间有调整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陈娟

本报讯 记者获悉,因道路施工,昨日起,部分公交线路运行区间有调整。

据介绍,因东岳路立交桥下路段封闭施工车辆禁行,自11月9日起,临时调整10路、30路、58路和68路等4条公交线路运行区间,绕行邮电街(对向运行区间和站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 10路、58路(往科器公司方向)

临时取消站点:市群艺馆、市人民医院  
临时增加站点:五堰王子鞋城

### 30路(往何家沟方向)

临时取消站点:五堰用心人旗舰店、市群艺馆  
临时增加站点:市人民医院

### 68路(往花好月圆小区方向)

临时取消站点:五堰用心人旗舰店、市群艺馆、市人民医院

临时调整期间,请乘客在就近站点乘车,待施工结束后,市城市公交集团将及时恢复原线路运行。请广大乘客知悉并相互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交客服热线0719-8611315。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了新规范

竹溪检察建议助推报废机动车行业全链条治理

■通讯员 余硕 邹思齐

本报讯 “感谢政府帮我联系处理旧摩托车,我已经认识到无证回收机动车的严重后果,现已转行搞起了运输”。近日,竹溪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废品收购经营户王某家中进行“回头看”,原堆积如山的废旧摩托车、电动车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干净宽敞的院坝,王某激动地向工作人员介绍起来。

今年7月初,“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反映称“某村村民回收报废摩托车、电动车并堆放在房前屋后,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竹溪县检察院接到线索后,迅速行动,多次前往现场查看,发现该户村民存在无证照、无备案回收、拆解报废摩托车、电动车,将可利用零部件回卖给修车门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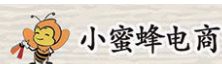
分废旧电池、金属等卖给外省来溪流动收购人员的行为。废旧车辆露天堆积在屋前及后院的土场上,铅酸蓄电池、废机油等危险固体废物可能对土壤、水资源等产生严重污染。

“违法回收废旧机动车的行为,不仅破坏报废机动车行业管理秩序,而且对土壤、水等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更可能为犯罪分子销赃创造条件。”承办检察官介绍。在通过主动沟通后,竹溪县检察院依法向四家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行业相关部门加大普法宣传、执法监督检查的力度,进一步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对无证照、无备案收购、拆解、变卖报废机动车的行为进行排查,建立长效机制,将全县报废机动车行业治理落实落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同时,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以及行政单位、废品回收企业代表参加公开听证,就整

治报废机动车行业的必要性、各行政单位的法定职责、整治工作措施等达成一致意见。

在调查摸排的基础上,相关行政机关对发现的竹溪县城周边共12家废品收购经营户、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无证回收拆解变卖电动车、摩托车零部件等行为,进行劝导规范、限期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为推动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的长久治理,9月下旬,竹溪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竹溪县公安局、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溪分局等六家行政主体联合印发了《竹溪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建立联动机制,着力解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难点问题,进一步规范竹溪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秩序,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电话: 0719-8121950

小农妹房县黄酒

「诗情酒意 / 逍遥自在」

只有好酒 才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